高雄市政府第43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108年0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　點：鳳山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　席：葉匡時 李四川 洪東煒 楊明州 陳鴻益（請假） 王世芳 張裕榮 王智立 曹桓榮 李樑堅 吳榕峯 伏和中 趙紹廉 吳芳銘 潘恒旭 林裕益 吳明昌 李戎威 葉玉如 王秋冬 李永癸 黃江祥 林立人 袁中新 范揚材（吳嘉昌代） 林思伶（王文翠代） 鄭永祥 吳秋麗（尤天厚代） 黃進雄 王淺秋 阮清陽 程紹同（方信淵代） 李銘義 吳慧琴 黃永卿 張素惠 (陳碧美代) 陳明忠 林合勝 劉嘉茹 潘春義 黃燭吉 王啟川 鄭淑紅 鄭介松 林金福 林鼎超 黃榮慶 林志東 吳宗明 陳景星 劉德旺 許炯華 楊孝治 李秀蓉 歐劍君 林國慶 鄭美華 薛茂竹 吳進興 陳恭府 吳茂樹 陳振坤 邱金寶 王耀弘 李坤守 蔡翹鴻 陳進雄 胡俊雄 陳興發（李柏雄代） 鍾炳光 李惠寧 黃中中 施維明 李元新 劉文粹 李幸娟 陳進德 黃伯雄 邱瑞金 藍美珍 吳永揮 吳淑惠 林福成 顏賜山

列　席：白樣‧伊斯理鍛 謝英雄（賴建戎代） 宋能正 范正益 張秀靖 王士誠 郭寶升 王中君 蔡欣宏

主　席：韓市長 國瑜（10時38分前由葉副市長代理主持）

紀錄：張小惠

**壹、獻獎活動**

財政局：

（一）本府107年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成效卓著，榮獲財政部頒發「107年度招商卓越獎」，連續4年蟬聯此殊榮，特將榮譽獻予市府。

（二）本市稅捐處於財政部107年度稽徵業務考核「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項目，評比成績為六都第一，獲評為優等獎，特將榮譽獻予市府。

**貳、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捷運局范局長揚材、法制局吳局長秋麗及林園區公所陳區長興發請假，分別由吳副局長嘉昌、尤副局長天厚及李主任秘書柏雄代理；文化局林局長思伶、運動發展局程局長紹同及主計處張處長素惠公假，分別由王副局長文翠、方主任秘書信淵及陳主任秘書碧美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茂林區公所宋區長報告：**

本所107年1月至108年5月重要工作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7月14至15日茂林區公所舉辦傳統祭典「黑米祭」，吸引許多觀光人潮前往參觀，在此對茂林區公所宋區長、全體同仁的努力，及當地族人的全力投入，特予感謝。

（二）所提「萬山避難所暨綜合社福中心新建工程」、「萬山簡易自來水改善」等區政迫切急需整建的工程，以及「萬山里長老教會邊坡二期改善工程」、「萬山里部落上方擋土牆改善工程」，乃至於在天災來臨前未雨綢繆設想之「多納里停機坪興建工程」等輿情反應急需改善工程，請相關局處協助研議。

**農業局吳局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茂林區公所建請成立該區農產推廣產銷班乙節，茂林區現有芒果產銷班第1班及雜糧產銷班第1班，共計2班。倘區公所評估尚有設立其他產銷班之需求，建請可依「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局日前輔導茂林區芒果產銷班第1班與本市農會、產銷班及農企業共同籌組「高雄物產館」參加「2019年台北國際食品展」，成果豐碩，獲得許多海內外通路的青睞，亦有來自國內知名百貨洽詢報價；另本市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館現亦販賣茂林區農業產銷班之產品（如情人果乾、紅藜茶飲、紅藜餅乾等）。本局將持續協助增加通路及行銷推廣茂林區之農特產品。

**經發局伏局長補充報告：**

（一）協助與自來水公司協調「萬山簡易自來水改善」並爭取經濟部補助辦理情形說明。

（二）另針對水質檢測部分，本局已提報「108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206萬8,000元經費，將優先協助辦理萬山里簡易自來水水質檢測及蓄水池維護。

**社會局葉代理局長補充報告：**

（一）有關茂林區避難收容處所之收容能量及補助該區避難收容處所整備經費情形說明。

（二）針對區公所提出新建綜合社福中心乙節，目前中央「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係採搭配警察分局轄區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目前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之服務範圍包含六龜、桃源、茂林等區，且配有5名社工人力提供服務，爰本案倘再爭取前瞻計畫恐難度較高。如茂林區公所評估後仍有社福服務之需求且有合適空間，建請提供予本局協助規劃。另若有長照服務之需求，本局將提供予衛生局協助評估。

**原民會吳主任委員補充報告：**

（一）協助改善萬山避難所周邊道路、護欄及路燈等設施辦理情形報告。倘仍有其他道路改善需求，建請區公所提送至本會，俾協助列入明（109）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二）「萬山里長老教會邊坡二期改善工程」辦理情形報告。

（三）有關「萬山里部落上方擋土牆改善工程」目前本會尚未接到計畫資料，建請區公所可提報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爭取補助或列入明（109）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四）「多納里第一鄰邊坡改善工程」本會已於日前辦理會勘，目前規劃列入明（109）年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倘區公所有意爭取中央原民會「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或「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經費補助，本會可協助提送至中央原民會爭取今（108）年經費。

**茂林區公所宋區長補充報告：**

本區多納部落係全台55個原鄉中唯一舉辦「黑米祭」之地區，在此代表族人除感謝洪副市長7月15日蒞臨祭典，賓主盡歡外，亦特別感謝市長大力推動茂林觀光產業，提升茂林地區之國際能見度。為響應市府愛情產業鏈政策，本所特致贈「黑米祭」之定情物予市長，期共同推展愛情產業鏈，並歡迎市長隨時來訪茂林參觀。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茂林區公所報告。所提「萬山簡易自來水改善」建議事項，請經發局持續協助與自來水公司協調，共同研議評估可行性及執行期程。至「萬山避難所暨綜合社福中心新建工程」、「多納里安息日教會下方邊坡改善工程」及輿情反映等各建議事項，請張副秘書長協助協調相關局處研商辦理。

（三）目前正值汛期，原鄉地區容易因豪雨致災，請區公所與各局處持續執行各項安全建設，以保障當地民眾生命安全。

（四）本市原鄉地區擁有豐富的原住民文化及觀光資產，如近日舉辦之「黑米祭」十分成功，感謝洪副市長及原民會吳主任委員前往參與，本人日後亦將擇期至茂林訪視。請原住民區公所、原民會、觀光局、農業局等機關共同努力，發揮原民文化特色，加強地方建設，並改善當地衛生醫療資源，帶動地方觀光發展。

**四、原民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本會業務報告。

**洪副市長補充意見：**

（一）有關「桃源區建國橋改善工程」業已多次流標，本案攸關維護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交通進出動線，十分重要，請工務局積極辦理。

（二）「茂林溫泉示範區」（新工處代辦）後續擴充仍須向中央爭取1,481萬元經費，請原民會持續爭取，亦請原民會會同茂林區公所預為研商該溫泉示範區未來之營運計畫。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有關民意代表反映拉瓦克部落之原住民期待市府協助規劃特色商圈乙事，考量原民會刻正爭取中央經費規劃於駁二藝術特區設置原住民主題館，以整合文創商品進行展售，建請可提供有創業需求之拉瓦克部落居民一併進駐該主題館。

（二）為活絡產業發展，除報告所提之聚落創新推動計畫外，國發會今（108）年全面推動地方創生計畫，建請相關機關及區公所可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研議與大專院校合作，爭取更多中央補助，提升地方經濟產能。

（三）為增加原住民同胞學習管道，本市成立原住民族部落大學並與空大合作，提供原住民修習學程取得學分、空大學士學位。考量取得專業證照對原住民順利接軌職場、回到原鄉服務等皆十分重要，建請原民會可協助培訓渠等考取專業證照，俾提升渠等專業知能。

**原民會吳主任委員回應：**

（一）本報告所提之原住民主題館主要係整合文創商品及農特產品於駁二藝術特區進行展售，與拉瓦克部落之原住民期待市府協助規劃特色商圈（提供個人經營店面）之模式有所差異，特此說明。

（二）有關國發會推動之地方創生計畫，本市3個原住民自治區刻正研擬相關計畫。另中央原民會亦提出原住民族產業創新價值計畫（3年期之中程計畫），與國發會推動之地方創生計畫概念相似，本會提報之「高雄Tabakai原鄉愛玉產業聚落創新推動計畫」即是爭取上開中央原民會之計畫，目前已通過初審並等待複審。

（三）為協助本市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本會研擬爭取中央原民會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規劃辦理。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原民會報告。請原民會協同工務局及區公所，掌控各項計畫及工程進度，務必依期程如質如期完成；至中央於本市規劃設置之「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請持續掌握推動進度。

（三）本府每年編列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相關經費，如遇災害導致道路受損、交通中斷，區公所可視災情向本府提報災害復建經費；另區公所向中央各部會爭取補助計畫，可於計畫核定後向本府申請支應地方配合款，以利計畫推動。

（四）有關洪副市長及財政局所提意見，請原民會納入施政參考。

**五、交通局鄭局長報告：**

偏鄉幸福小黃接駁服務報告。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交通局推動之偏鄉幸福小黃接駁服務，預計至今（108）年底可達到150輛，即占交通部設定全國目標300輛的5成以上，不僅成效卓著更造福鄉里，意義非凡。為瞭解未來本案經費支應來源，請教公路總局對本市幸福小黃之補助經費是否為常態性之補助？

（二）為提供民眾更完善的服務，建請為幸福小黃之駕駛人規劃培訓機制。

（三）目前幸福小黃係採分段式收費，上限為二段24元，倘未來公路總局不再予以補助，每年所需經費估計為何？

**交通局鄭局長回應：**

（一）公路總局對幸福小黃之補助亦為本局持續關切的議題，目前公路總局對本案之補助預計至少持續3年，暫無截止期限，若未來公路總局調整補助比率，可能比照「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比率由85%調整為補助三分之一。

（二）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培訓及體檢事宜，本局已提報「計程車駕駛人教育訓練補助計畫」、「計程車駕駛人健康檢查補助計畫」獲得公路總局補助並持續辦理。

（三）每年營運經費因路線數量及實際出車數而有所差異，自103年幸福小黃開辦迄今，整體營運經費預估至今（108）年底約為4,000萬元（包含公路總局之補助與本局及相關區公所之自籌款）。

**主席裁示：**

（一）洽悉。

（二）謝謝交通局報告。交通局推動偏鄉幸福小黃服務，已提供31條路線，涵蓋23個行政區，獲得地方鄉親的熱烈歡迎，民眾滿意度達100%，並成功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對交通局全體同仁的努力予以肯定。

（三）針對報告所提7個行政區及沿海地區(如茄萣、永安、彌陀、梓官)，請交通局持續推動幸福小黃服務，並請民政局、區公所及相關單位協助推廣與轉知市民搭乘。

**參、討論事項**

第１案—人事處：有關訂定本府青年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成立青年局是本府重要施政方向，建請該局之人員聘用宜視實際業務執行情形漸進式聘任。

**葉副市長補充意見：**

財政局李局長所提方向值得參採。

**林顧問鼎超回應：**

青年局籌備處目前進用人員係採逐步增加之方式，並預留員額俟今（108）年10月1日正式掛牌後上網公開徵才，期給予在外地就業之高雄青年更多回鄉服務機會。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有關員額進用事宜請青年局籌備處視情形逐步調整。

第２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經濟發展局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３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４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５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６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農業局組織規程第一條、第五條、第十三條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７案—人事處：有關修正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十二條暨編制表(草案)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８案—教育局：有關本府教育局訂定「高雄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時其捐助財產之最低總額」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９案—消防局：訂定「高雄市政府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審查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敬請審議。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一）請教大型群聚活動之定義？是否有明定參與人數？

（二）本案涉本府各權責機關審查大型群眾活動申請案件之處理流程及作業程序，條文中亦明定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7日內協助安全審查，其審查標準與集會申請是否一致？倘上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補件意見，有無衍生爭議之虞？本要點之規範標準相較於其他縣市較為嚴格或寬鬆？本案因係新訂定之行政規則，建請消防局多方考量。

**李副市長補充意見：**

內政部針對集會、遊行業已訂定集會遊行法規範之，本要點所稱大型群聚活動無涉選舉、集會等活動。

**消防局黃局長回應：**

根據本市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大型群聚活動係指於本市舉辦，每場次預計聚集人數達1,000人以上之特定活動，且大型宗教慶典、婚（喪）禮、國家慶典及選舉等活動均不適用本要點。另本案涉及各機關業務權管事項，本局業邀集各權管機關召開協商會議確認並簽會法制局審查通過在案，應無疑義。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0案—研考會：謹提「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11案—教育局：謹提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計畫，108年度補助款1億4,898萬元整未及納入108年度預算，擬先行墊支執行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2案—海洋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新台幣89萬元辦理「108年度興達漁港量秤設施補助計畫」，擬重新提列108年度補助款墊付執行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辦理墊支及補辦預算轉正。

第13案—工務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104－111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補助「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園道開闢工程」乙案，核准修正增加工程經費新臺幣4億500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一、潘參事春義報告：**

國道1號高速公路北上仁武、楠梓交流道已通車數年，惟高速公路下沿線平面道路（興楠路）及人行道退縮地沿途雜草叢生且有廢棄車輛占用等情事，嚴重影響市容景觀及環境衛生，建請權管機關儘速與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釐清權責，以利後續環境維護管理。

**工務局吳局長回應：**

本局將儘速邀集交通部高速公路局進行現勘。

**二、洪副市長報告：**

（一）為維護居民、觀光客之生命財產及旅遊安全，請水利局加強本市轄區內各海岸線被海浪或海水沖毀淘空之防護整建工程，至旗津清潔隊後方海岸線保護工程，亦請水利局加速工進，並留意工地管理與施工安全。

（二）為持續推廣本市觀光，請各局處針對下列事項進行思考：

1.崗山之眼是高雄首座天空步道，景致宜人、視野遼闊，可將阿公店水庫風景盡收眼底，請觀光局加強行銷。為提供更為完善的無障礙旅遊環境，請觀光局邀集相關機關（如地政局、都發局）共同評估於崗山之眼設置電梯之可行性。此外，為使前往崗山之眼的交通接駁動線更為順暢並確保用路人行車安全，請交通局研議於交通較為密集之接駁路線增設交通號誌。

2.臨近岡山區空軍官校的航空教育展示館係國防部委託民間單位（得意中華食品公司）營運之展館，除展示空軍珍貴軍機、飛彈武器及航太知識，亦結合當地人文、地理元素規劃「眷村文化館」主題特展及眷村文創體驗，倘能與岡山三寶（羊肉、蜂蜜、豆瓣醬）、阿公店水庫及崗山之眼結合，串連成多元遊程，定能吸引觀光人潮並延長遊客停駐時間。同時建議教育局亦可將航空教育展示館列為國中小學戶外教學推薦行程之一。另請觀光局與交通局共同合作，整合岡山地區特色景點及規劃更為完善的大眾運輸系統，俾推展區域觀光。

（三）請民政局規劃多元化市民集團婚禮之場域時，除愛河之外，亦可研議於佛光山佛陀紀念館等別具特色之景點辦理市民集團婚禮。

（四）有關未來「新材料循環產業園區」土地需求，及解決本市大坪頂地區廢棄物等事宜，請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妥為規劃。

（五）昨（15）日本人至六龜區訪視時接獲反映，本府前曾函請所屬各機關於汰換公務機車時，優先購置電動機車，惟該公所幅員廣闊且地處偏遠山區，電動機車馬力無法滿足山區路況之需要，且轄內無電池供應站，難以符合本案政策方向。因此，建請本府各機關於推展各項施政措施時，應因地制宜，提供較為彈性之可行方案。

**財政局李局長補充意見：**

有關大坪頂特定區之廢棄物清除及污染整治事宜，預估所需費用十分龐大，建請環保局擇日現勘，俾進行後續改善作為。

**環保局袁局長回應：**

大坪頂特定區廢棄物未來清除之執行方向說明。

**主席裁示：**

（一）關於民眾反映期於崗山之眼設置電梯乙節，請觀光局先行瞭解評估，另請交通局協助檢視崗山之眼連接周邊景點之交通動線。此外，亦請觀光局進一步評估航空教育展示館之觀光效益，俾與岡山地區周邊景點整合，以有效提升該區觀光綜效。

（二）至本市區公所一般燃油機車汰換為電動機車事宜，請民政局等機關協助瞭解各區公所之汰換比例及需求結構，俾有效運用經費並貼近地方使用需求。

（三）關於本市廢棄物後續清除之執行方向乙節，請環保局專案辦理。

**三、農業局吳局長報告：**

謹訂於今(16)日上午11時，假鳳山行政中心前棟1樓中庭，舉辦「2019棗紅豆雙品牌系列禮盒發表會」，本活動係由本市美濃區農會與苗栗縣公館鄉農會合作辦理，兩家農會交流多年，一直以來共同堅持專區契作、合理化施肥用藥與產銷履歷驗證等安全農業生產模式，本次特結合美濃紅豆及公館紅棗共同行銷，敬邀各位首長共襄盛舉。

**四、李副市長報告：**

根據氣象預報，本週四、五西南氣流將為南台灣帶來持續性豪雨，請各機關、區公所務必提高警覺，做好萬全準備，尤請水利局、環保局及各區公所持續加強各排水系統及側溝之巡檢與清疏作業，預為研擬各項緊急應變方案（特別是前次因淤積影響排水之地點，請水利局儘速妥處），以確保防洪排水功能無虞。另請農業局提醒農民預為因應，避免農損情形發生。

**主席裁示：**

時序已進入颱風季，請各機關、區公所切勿掉以輕心，以零缺失為目標提前落實各項防颱整備工作，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伍、主席指示事項**

一、本市今（108）年截至目前，共計確診39例本土登革熱病例，請防疫團隊持續加強各項防治工作，以有效遏止疫情流行。

二、因近期天候忽晴忽雨，造成蔬果生長受損、栽培不易，請農業局持續掌握蔬果供應狀況，同時請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加強稽查與監控市場價格，避免哄抬物價之情事發生，以維護消費者的權益。

三、本人上週三（10日）召開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董事會議，本市擁有全國唯一的毒品防制局及毒品防制事務基金會，是高雄重要的反毒資源，期許毒防局及基金會等同仁積極推展各項業務，建構本市整體毒品防制工作網絡，展現本府向毒品宣戰之決心。

四、外界對本府施政之檢驗日益嚴格，請各位首長、區長共體時艱，作好分內工作，堅守對市民之承諾，並請轉知所屬同仁務必嚴守行政中立、審慎妥處權管業務，展現一個負責任政府應有的態度。

**散　會**：上午11時15分。